
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 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 
日期：106.3  
106年度收文 字號：第0142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全聯  
不動產  
收文  
106.3月2日  
第10800號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傳 真：23433636

聯 絡 人：林鴻宗 33438247

電子郵件：emusiclint28@ncc.gov.tw

10688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決字第10663005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  
同業公會聯合會 收文  
106.3.24  
文號：No 106019

主旨：為推動建築物光纖入戶政策，請恪遵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及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」規定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行政院101年5月核定之「數位匯流發展方案（2010-2015年）」光纖入戶政策，本會業於104年8月5日修正發布「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」，並於105年8月5日施行。依該管理規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，公有建築物、集合住宅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、商業類、『休閒、文教類』或『辦公、服務類』等之新建建築物，應設置光纜相關設施。另為配合該政策之目標，復於105年8月修正發布「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」，將光纖相關設計、施工及測試技術列入規範。

擬：網站公告  
電：郵周知會員

二、新建之建築物屬上述需引進光纜者，起造人即應依上開規定，規劃設置相關光纜設備及其空間，並於申報開工前，將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圖說送本會審查、設置完成後送本會審驗(相關審查、審驗業務，本會已委託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理)。經審驗合格，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始得提供起造人或所有人申請之電信服務。

三、有關旨揭規定，詳參本會網站：

(一) [http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law\\_detail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3589&law\\_sn=867&sn\\_f=2450](http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law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3589&law_sn=867&sn_f=2450)

(二) [http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law\\_detail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3600&law\\_sn=1279&sn\\_f=2547](http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law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3600&law_sn=1279&sn_f=2547)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。

副本：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主任委員

詹婷怡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